

遠雄 U 未來 112 年社區物業(含機電、清潔)、保全及會館管理招標公告

壹、招標範圍：

- 一、標的名稱：遠雄 U 未來社區物業(含機電、清潔)、保全及會館管理。
- 二、標的資料：遠雄 U 未來社區
 - (一) 基地面積 14,494.53 m²，建築面積 7,273.79 m²。
 - (二) 地上 19 層、地下 5 層、7 棟 716 戶。中庭花園造景及社區所有公共區域。
 - (三) 標的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16 號。

貳、領取投標資料：

- 一、自 112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00 至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截止。
- 二、有意參與投標之公司，請派員親至本社區櫃台領取。
- 三、領取招標資料工本費新台幣(下同)300 元。

參、經營企劃書及標單截止收件日：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以親送密封，遞交 U 未來社區招標作業小組鄭建興主委。

肆、評選流程：

本標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分資料初選、決選簡報及評選決標三階段辦理。

一、資料初選：

- (一)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由管委會委員審核參與投標公司之資格，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之決選。
- (二)委員會依各公司企劃書內容，評選出符合資格且較優之公司參加決選簡報。
- (三)獲選參加決選簡報之公司，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前電話通知。

二、決選簡報：

- (一)簡報時間：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六)上午 09:00 於會議室辦理。
- (二)簡報方式：參加決選之公司，由招標小組人員抽籤決定入場順序。
- (三)簡報時間：投標公司簡報以 20 分鐘為上限，委員依需要提問 20 分鐘。

三、評選決標：

- (一)為維持本社區管理品質，本案將採最有利標(合理標)，決標原則依比序名次為最優者入選。
- (二)若因價格過高不符本社區管委會之期待，獲選之公司亦不願議價時，視為該公司棄權。
- (三)本管理委員會得依比序名次與其他競標公司議價，並保有不予決標之權利。

伍、履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簽約一年，7 天前交接期間費用得由其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新得標者需有三個月試用期)

陸、聯絡方式：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招標作業小組

(聯絡人：鄭建興主委 電話：0905-720-600)

柒、投標公司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 一、政府登記合格之保全公司(資本額 4,000 萬元(含)以上，聯合徵信中心徵信無誤(含)以上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表)。
- 二、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本額 1,000 萬元(含)以上)。
- 三、政府登記合格之休閒會館(俱樂部)管理相關登記營業項目之資格(資本額 500 萬元(含)以上)。
- 四、符合政府規範消防安全檢修專業機構之機電合格廠商(附營利事業證)。
- 五、公會會員證-各縣市保全公會核發。
- 六、近參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七、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
-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401 表)。
- 九、ISO 品質認證書。
- 十、具備 3 個大型社區(400 戶以上)或住商混合大樓(300 戶以上)管理經驗，且案場服務參年以上(請附合約影本)。請附 3 個大型社區的管委會聯繫窗口讓本管委會做訪查。
- 十一、106 年度後雇主依法繳納員工 6%退職繳款證明書。
- 十二、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
- 十三、派駐之保全需有(保全證照影本及良民證)且加蓋公司章並有與正本相符樣。

捌、說明事項

- 一、投標時支付押標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由投標公司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繳納，未入選者原票無息退還。
- 二、得標公司應支付一個月承攬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押票票據抬頭請書明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劃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單獨裝入押標金信封。
- 四、投標公司隸屬同一集團及同一負責人之物業管理公司，僅得由一家公司代表參與投標(不得借牌參標或有圍標情事，違者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經營企劃書與報價單各一份，需密封並分別裝入信封內。
- 六、評選用經營企劃書(18 份)，內容以各公司專案評估提出服務本社區經營方案。

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

「委商管理服務」招商資料檢核表

| 投標標的： | | 社區物業、保全及會館管理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負責人： | | 公司電話 | | | |
| 代理人： | | 連絡電話 | | | |
| 投標應備資料 | | 投標者自我審查 | | 投標單位審查 | |
| 序號 | 審查項目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政府登記合格之保全公司(資本額 4,000 萬元(含)以上)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表 | | | | |
| 2 | 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本額 1,000 萬元(含)以上)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表 | | | | |
| 3 | 政府登記合格之休閒會館公司(資本額 500 萬元(含)以上)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表 | | | | |
| 4 | 符合政府規範消防安全檢修專業機構之機電合格廠商(附變更事項登記表) | | | | |
| 5 | 公會會員證 | | | | |
| 6 | 近叁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 | | | |
| 7 | 保全業責任險保單影本 | | | | |
| 8 |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單 | | | | |
| 9 |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401 表) | | | | |
| 10 | ISO 9001 品質認證書 | | | | |
| 11 | 服務實績：具備三個大型社區管理經驗 400 戶以上或住商混合大樓 300 戶以上之經驗(請附合約影本)，其中一個社區需有連續叁年以上管理經驗及相關管委會聯繫窗口 | | | | |

| | | | | | |
|----|----------------------------|--|--|--|--|
| 12 | 108 年度後雇主依法繳納員工 6%退職繳款證明書 | | | | |
| 13 | 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 | | | | |
| 14 | 經營企劃書及報價單(含報價明細及標單，密封面交) | | | | |
| 15 | 押標金支票或銀行本票(密封面交) | | | | |
| 16 | 切結書、授權書、退還押標申請書 | | | | |
| 17 | 評選用經營企劃書 18 份 | | | | |

說明：

1. 本表單需加蓋遠雄 U 未來社區管委會章，影印無效。
2. 投標單位請加蓋公司章，未蓋章者視為資料不足。
3. 請投標者將審核項目按序號排列。
4. 檢核表上全部 17 項皆符合資格才可投標。
5. 初審之後，資料不足的廠商，不准補件。

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社區委商管理服務』採購標單

一、投標人對於投標須知等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收，今願以合約(每月)總價(含稅)新

台幣：(國字大寫)_____元整

承攬遠雄 U 未來社區物業、保全及會館相關管理業務。

二、報價分析表如附件。

三、本標單決標後，併入契約中作為合約之依據。

投標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電話：

代表人：

手機：

議價作業同意調整總價為：

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含稅)

投標單位簽名：

評審委

員簽名

遠雄 U 未來社區「社區委商管理服務」採購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標的分為樓管、保全勞務、機電維護(含消防、水電、發電機)、清潔維護、休閒會館管理標案合併招標，採公開招標，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評選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二、全份招標檔包括(1)招標公告 (2)投標須知 (3)企劃書格式說明暨簡報須知 (4)切結聲明書 (5)投標授權書 (6)招標規格書 (7)退還押標申請書 (8)招標資料檢核表 (9)採購標單。
- 三、本招標於 112 年 5 月 4 日 12:00 起至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整截止投標，112 年 5 月 24 日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理資料初選。
- 四、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招標檔，俾明瞭投標有關事項，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整前，以書面送(寄)達本社區管委會請求釋疑。本管委會會辦處理結果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前回覆廠商；超過請求釋疑期限所提出之疑義，本管理委員會不予受理。
- 五、廠商領標後可自行向本社區服務中心登記後自行勘查基地，決標後，廠商不得因對履約場地現況不瞭解之由，要求更改契約內容。
- 六、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投標文件遞繳：
 - (一)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各標依相關事項提出證明文件)
 - 一、變更事項登記表-登記有與招標標的相關之項目。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三、保全物業部分：具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登記證書(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及保全業許可證(依「保全業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休閒會館管理及機電、清潔管理部分應具有相關登記項目之資格。
 - 五、本招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故投標廠商需為同時具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工作資格之廠商。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叁年無退票記錄證明。
- 七、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檔文字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全份投標檔包括如下：
 - (一) 資格證明文件、切結聲明書、投標授權書(均為一式一份)。
 - (二) 經營企劃書(一式十八份)，(書寫方式及裝訂規定詳企劃書格式須知)。
 - (三) 押標金(密封)。
 - (四) 報價單(密封)均含稅。
- 八、押標金：
 - (一) 押標金應附於投標文件，在截止投標時間前送達，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 (二) 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得以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三)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支票、銀行本票繳納

者，應為即期，而該票面上之受款人須記載為遠雄U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劃線禁被轉讓。

(四) 押標金繳納方式：密封並註明公司名稱，以中型信封袋另行裝入，親交管理委員會。

九、押標金退還方式：

(一) 未入初選廠商本社區將於112年5月25日起通知辦理退領，退押標金時，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

(二)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以票據繳納者，退還原票據。

(三) 入決選而未得標廠商於112年6月5日起通知辦理退領。

(四)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將轉作履約保證金；於合約到期，經管委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之。

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為得標之廠商。

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押標金應與發還：

(一) 未得標之廠商。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 本管委會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 廠商報價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 廠商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十二、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十三、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履約保證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檔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十四、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規定審查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切結聲明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繳納單據及證明一併裝入標封內密封後；併同「企劃書」一式十八份單獨或分別裝入不透明之大型信封或容器封裝後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至本社區服務中心，逾時視為無效標，並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達本管理委員會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五、未通過資料初選審查之投標廠商，企劃書不予審查，原件發還，其餘投標文件不予發還。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為配合之協力

廠商：

- (一) 曾經管委會決議列為不良廠商者。
- (二) 本管委會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應依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並追償損失。

十七、廠商投標檔有效時間自投標時起六十日止，廠商之報價有效期亦同。

十八、本招標依「評選須知」辦理評選。

十九、本招標案就資格審查、初選、評選與決標採取分段式開標。開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因應突發事故者。
- (四)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 經管理委員會認定之特殊情形。

二十、第一次開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方可開標，本次如係第二次開標，則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二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規定並檢附資格文件、企劃書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
- (三) 投標封面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地址。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六) 切結聲明書未依格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內容有誤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七) 同一廠商投寄兩份以上投標檔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他分公司就本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
- (八) 投標檔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
- (九)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 同一獨立標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十一)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者，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二、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未予開標者，其投標檔除投標封面影印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由廠商領回。

二十三、本招標開標程序如下：

- (一) 審查投標廠商。
- (二) 開啟標封。
- (三) 審查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履約保證金及清點企劃書數量。
- (四) 就前揭審查合格者之企劃書交社區管委會辦理評選。

二十四、投標廠商資格文件經本管理委員會審查，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書寫錯誤之情形，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其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

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二十五、經前揭審標後認定不合格標廠商者，其企劃書不予審查，並原件退還廠商。

二十六、決標原則：

(一) 本採購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二) 本標案為不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及協商議價結果為得標廠商，並為決標對象。

(三) 評選結果雖列位第一，惟經協商議價結果，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不予決標於該廠商；本管委會保有無法決標於列位第一順位廠商時，逕與次順位廠商依序協商議價，並決標於達成協商議價結果之廠商之權利。

(四) 以決標金額為契約總價(含稅)。

二十七、本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得標廠商應於本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簽約後五日內辦理契約簽訂(本管理委員會得要求廠商攜帶資格證明檔正本至本管理委員會審驗，如發現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有不符或不實之情形，悉依規定予以廢標)，逾期者視同拒不簽約，取消得標資格。

二十八、廠商投標檔內記載金額之文字(俗稱大寫)與數字(俗稱小寫)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二十九、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得標廠商貼足印花稅票，並由雙方各執一份。

三十、為確保服務品質及維持本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之清廉、公平、公開、公正之形象，本案相關廠商、協力廠商之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不得與現任之本社區管委會委員及委員配偶(含前配偶)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三等親(含)之內旁系血親或同儕共居親屬關係，應自行迴避投標本案。請參與之廠商提供切結書證明，以確認本次招商，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人員與本社區管委會(含各委員與各委員配偶【含前配偶】無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三等親(含)之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同儕共居親屬關係，若查證屬實，則視同自動解約，相關契約於公告次日起自動失效，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另管委會不退還相關履約保證金。

三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招標作業規定及政府機關、相關法令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遠雄 U 未來 112 年社區物業、保全、會館招標規格書

| 區分 | 人力及配置 | 說明事項 |
|-----------------------|---------------------------------------------------------------------------------------------------------------------------------------------------------------------------------------------------------------------|-------------------------------------------------------------------------------------------------------------------------------------------------------------------------------------------------------------------|
| (一) 物管 保全 | 1. 物管： 經理*1、副理*1 秘書*4(秘書長、會計、行政、生活) 2. 保全：24 小時值勤(中控*2、大廳*1) 及交通指揮(上、下班時段) 3. 保全人員全年到班，物管人員依規定排 休。 | 1. 公司曾管理三個大型社區 400 戶以上大樓，或住商混合大樓 300 戶以上之經驗，其中一個社 區需有連續參年以上管理經驗 (備合約書影本)。 2. 資本額:物管 1,000 萬元以上及 保全 4,000 萬元以上。 3. 保全證照及良民證。 |
| (二) 會館 管理 | 1. 現場主管 1 名(競標時須有小型鍋爐執 照、不得事後補證)。 2. 櫃台秘書 2 名。 3. 救生員 1 名(須具備有效期之救生員 證)。 4. 清潔人員男女各 1 名。 5. 依勞基法規定排休,每週 一為休館 日,採輪休制,會館公司須安排代班人 員(開館時間:週二~週六、日為 14 時 ~22 時)。 6. 現場主管輪休時,須有鍋爐證照者待 命。 | 1. 服務實績:具備三個大型社區 (400 戶以上)或住商混合大樓 (300 戶以上)會館管理經驗,且 案場服務二年以上管理經驗 (請附合約影本)。 2. 天災及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之 開放或休館依管委會決議。 3. 資本額:500 萬元以上。 4. 公司營業項目須休閒事業管理。 5. 具有休閒俱樂部管理經驗及實 績。 6. 需 ISO9001 認證。 |
| (三) 機電 維護 管理 | 1. 物管機電人員*1 2. 現場維修人員具備甲種電匠或勞委 會乙級(含)以上水電相關證照,並有 大樓機電維修 2 年以上經驗(附證明 文件) | 1. 全社區公共空間電氣系統設 備、給水、排水系統設備等機 電維護、冷氣簡易保養等。 2. 公司須有消防設備士(含)以 上、甲種電匠、勞委會乙級(含) 以上水電相關技術士證照。 |
| (四) 清潔 維護 管理 | 1. 清潔人員 11 名(每日到班*7) 2. 備高壓沖水機、打臘機、高空作業機 等設備。 3. 各項清潔工具、垃圾袋等耗材內含由 清潔公司提供。 4. 定期消毒、打臘、清洗大廳門窗、中庭 整潔等。 | 1. 管理維護範圍： 全社區公共區域，含一樓中庭、 走道、各棟梯間、頂樓、機房、 電梯、安全梯、地下停車場(B2 機車、B3、B4、B5)及一、二樓 大廳內外等。 2. 垃圾處理。 3. 每半年免費水塔清洗、環境消 毒、室內地面晶化、中庭及外 圍地面高壓沖洗等。 |

以上人員招標規格為最低要求，供參考，可依經營企劃提案

遠雄 U 未來管委會「委商管理服務」(評選辦法)暨(廠商簡報須知)

壹、總則

- 一、本評選須知為本勞務採購招標檔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確實遵照辦理。本須知未盡事宜以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為準。
- 二、本標案依管委會決議，由投標廠商中遴選出合格廠商進行簡報，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採用序位法，選出得標廠商。
- 三、本次招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價格納入評比，以排序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時，得予廢標。
- 四、凡擔任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
- 五、不合格標之條件依本評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廢標之條件依本評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計劃說明
 - (一)履約標的說明及相關規定詳採購投標須知。
 - (二)廠商應依本管委會採購投標須知所列提列企劃書，內容優於採購規格者，廠商依其企劃書執行履約，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契約價金。

貳、評選項目

- 一、投標廠商請就下列「企劃書」各項重點以適當方式提出相關資料及說明；廠商所提出之所有內容都將作為合約履約事項之一部份。
- 二、企劃內容：
 - (一)技術：
 1. 專業或技術人力：預定派遣履約人員配置及編組(含職務代理)、派駐專業人員簡介及證照等。
 2. 設備資源與訓練能力：請提供公司現有與履約有關之設備、器具(檢附照片佐證並註明其來源為公司自有或租賃)及所屬人員職前、在職訓練計劃(如警衛勤務訓練、禮儀應對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救生訓練、行政與會計人員訓練、機器設備操作與維修訓練、清潔訓練、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訓練等)。
 3. 計劃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請提列接管計劃、執行計劃、突發狀況之應變計畫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公司自主檢查作業流程、自主檢查標準、自主檢查表及檢查缺失改善計劃等。
 - (三)管理：
 1. 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
 2. 現場工作人員管理計劃及考核規劃。
 3. 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施行計劃(如能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合格執照將有助於評選得分，若為員工應併附勞保卡)、員工保險、福利說明(含勞健保、職災金、意外險、福利制度、資遣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資料)。
 4. 安全維護：執勤人員安全維護計劃。

5. 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計劃。
 6. 保全配合計劃：欲配合派駐之保全。
- (四)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獲任何評審單位或業主表揚肯定之證明檔、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五)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廠商應依招標檔所載各履約事項詳列項目、數量、單價、每月計價金額、全案總價，如所提報價單內容未詳盡，或與實際不符，致影響本項分數及爾後計價、加(減)帳作業，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 其它：如任何優於本採購標準之條件、各式獎項、認證等。

參、評分說明

- 一、本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之評分項目配分如附表。
- 二、本案先由評審委員就廠商所提企劃書依評選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並列出廠商排名，再經轉換分數(第一名1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以後4分)後；以全部評審委員對於個別廠商分數之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為第二名，餘此類推。排名最優(第一名)者為得標廠商，得優先議約。

肆、評選資料之提出

- 一、廠商應就本社區之要求提出之資料彙整為「企劃書」，內容及格式說明如下：
 - (一) 企劃書須用 A4 紙張，本文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打字排版」完成，如有圖表得不依上列規定編寫，封面不須編頁碼，其餘每頁均依序編頁碼，每頁頁碼放置在「下方中間」。
 - (二) 完成之企劃書，於封面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裝訂成冊(一律裝訂於左邊)。
- 二、企劃書內容與格式與本須知不符者，由評選委員視其不符之情形，酌予減分。

伍、評選作業

- 一、決選簡報答詢及評選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六)假本社區會議室開始進行。
- 二、簡報及答詢：廠商須派代表於評選會議中進行簡報及答詢。
- 三、決選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上限；答詢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主席得視情況縮短時間。
- 四、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至少應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及本案經理以上(含經理)之人員出席簡報，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以預定之經理親自簡報為優先考量。
- 五、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六、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管理委員會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評選委員得就企劃書逕行評分。
- 七、本管理委員會提供投影幕及 110V 電源供廠商使用，其它簡報設備廠商須自行準備。
- 八、廠商得於簡報當場提出書面補充資料，另簡報資料以在企劃書原有方案內表達為主。
- 九、評選結果將由本社區統一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陸、廢標與流標

- 一、依投標須知及採購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其它經管委會於評選前決議者。

切結聲明書

本公司參加遠雄 U 未來社區委商管理維護投標，已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所有招標檔內容及履約場地現況，同意依招標檔規定及履約場地現況參加投標，絕無異議。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人員與遠雄 U 未來社區管委會(含委員與各委員配偶【含前配偶】)無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三等親(含)之內旁系血親關係或同儕共居親屬關係，若查證屬實，則視同自動解約，相關契約公告次日起自動失效，本公司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另管委會不退還相關履約保證金給公司。

此致

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授權書

茲授權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廠商參加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採購開標及行使減價或
比價，其所為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
授權人之下列簽樣或印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或印章：

此致

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

廠商名稱及廠商章：

(須與投標文件同)

廠商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須與投標文件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遠雄 U 未來社區委商管理維護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本公司(廠、行)之代表人或被授權人，如本公司(廠、行)未到現場則由公司(廠、行)另行派員持授權書致貴管理委員會領取。

此致

遠雄 U 未來社區管理委員會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